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42號

原告 夕夕多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許慧鈴律師

張博鍾律師

被告 張志嘉

張書豪

蘇育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淑莉

蘇駿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3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游秀雯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